

第拾參號

# 서울特別市報

發行所 서울特別市

續紀四二八七年七月一日印刷  
續紀四二八七年七月一日發行

登錄年月日 續紀三六年六月六日  
登錄番號 第三八七七號

發行人 金泰善

編輯人 金鳳來

印刷所 文善社印刷所

登錄年月日 續紀三六年七月三日  
登錄番號 第八三五號

## 目次

規例	四
訓令	五
公告	七
訓令	十二
市政日誌抄	二十六

# 條例

內務部長官의承認을얻어改正한서울特別市立圖書館使用料徵收條例를이에公布한다

續紀四二八七年五月十五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泰善

서울特別市條例第五十號

서울特別市立圖書館使用料徵收條例中左와如히改正한다

第一條 第一項第一號「二圓」을「五圓」으로 第二號中「十六圓」을「四十圓」으로 第三號中「二十圓」을「五十圓」으로 第四號中「二圓」을「五圓」으로 한다

附 則

本條例는公布한날부터施行한다

內務部長官의承認을얻어改正한서울特別市水道給水條例는이에公布한다

續紀四二八七年五月十五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條例第五十一號

서울特別市水道給水條例中다음과같이改正한다

第十三條 第二項第一號中「六圓」을「十八圓」으로 第二號中「十二圓」을「三十六圓」으로 第三號中「二十圓」을「六十圓」으로 한다

第十四條 第二項中「五十圓」을「百五十圓」으로 한다

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第一號中「十圓」을「三十圓」으로 「八十圓」을「二百圓」으로 第二項中「十二圓」을「三十三圓」으로 第三號中「二十圓」을「六十圓」으로 「千五百圓」을「四千五百圓」으로 「三百圓」을「九百圓」으로 第四號中「四十圓」을「百二十圓」으로 第五號中「百二十圓」을「三百六十圓」으로 第六號中「七圓」을「二十一圓」으로 「四十二圓」을「百二十六圓」으로 第七號中「五圓」을「十五圓」으로 「六十圓」을「百八十圓」으로 한다

第三十條 但書中「裝置中」을「裝置中每月」로 하고 「五十圓」을「百五十圓」으로 한다

附 則

京畿道仁川市로送水하는給水料金은別途로協定한다

本條例는 懷紀四二八七年四月一日부터 施行한다

內務部長官의 承認을 얻어 改正한 서울特別市文化委員會條例를 이에 公布한다

懷紀四二八七年六月十九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條例第五十二號

서울特別市文化委員會條例中 左와 如히 改正한다

第七條中 「學術」을 「人文科學」「自然科學」으로 「建築工藝」를 「建築」「工藝」로 「八分科」를 「十  
分科」로 한다

第八條中 「十五人」을 「八人」으로 한다

第十條을 左와 如히 改正한다

第十條 人文科學分科委員會는 人文科學에 對한 調査研究審議 및 綜合計劃에 關한 事項을 分掌한다

第十條의 二를 左와 如히 新設한다

第十條의 二 自然科學分科委員會는 自然科學에 對한 調査研究審議 및 綜合計劃에 關한 事項을 分掌한다

다

第十六條을 左와 如히 改正한다

第十六條 建築分科委員會는 土木建築에 對한 調査研究審議 및 綜合計劃에 關한 事項을 分掌한다

第十六條의 二를 左와 如히 新設한다

第十六條의 二 工藝分科委員會는 工藝手藝에 對한 調査研究審議 및 綜合計劃에 關한 事項을 分掌한다

附 則

本條例는公布한날부터施行한다

規 則

서울特別市水道給水條例施行規則中左外如히改正한다

檀紀四二八七年五月十五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規則第四十六號

第八條 但書中「二十圓」을「六十圓」으로第一號中「八十圓」을「二百四十圓」으로第二號中「九十圓」을「二百七十圓」으로第三號中「百五十圓」을「四百五十圓」으로第四號中「三百圓」을「九百圓」으로한다

第十條 中「一圓」을「二圓」으로한다

第十三條 第二項第一號中「十圓」을「五十圓」으로第二號中「二十圓」을「二百五十圓」으로한다

附 則

本施行規則은檀紀四二八七年四月一日부터施行한다

# 訓令

서울特別市非常災害對策委員會規程을左記와如히定한다

檀紀四二八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訓令第二十六號

서울特別市非常災害對策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서울特別市管轄區域內에서發生된非常災害에對處하여災民의救護및災害復興에關한諸般重要事項의應急措置를爲하여서울特別市에非常災害對策委員會(以下委員會라稱한다)를문다

第二條 委員은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과委員十一人以内로組織한다

第三條 委員長은市長, 副委員長은副市長으로한다

第四條 委員은市幹部職員과專門的學識및經驗이있는民間人中에서市長이委囑한다

委員은名譽職으로한다

第五條 委員長은會務를統理하고委員會를代表한다

副委員長은委員長을補佐하며委員長有故時는그職務를代理한다

第六條 委員會에幹事및書記若十人을문다

第七條 幹事 및書記는市關係課長 및擔當者中에서委員長이委屬한다

第八條 幹事 및書記는上司의命을承하여委員會의庶務에從事한다

第九條 委員會에各部門에屬한事項을分掌시키기爲하여左의各部를둔다

企 畫 部

財 政 部

教 護 部

建 設 部

產 業 部

治 安 部

第十條 企畫部는災害救護對策에對한綜合的調查 및諸般計畫樹立에關한事項을分掌한다

第十一條 財政部는委員會의財政確立과罹災民救護 및災害復興에必要한財政에關한事項을分掌한다

第十二條 救護部는罹災民에對한保護、厚生、住宅、保健 및衛生에關한事項을分掌한다

第十三條 建設部는罹災地復興 및其他建設에關한事項을分掌한다

第十四條 產業部는罹災地產業復興에關한事項을分掌한다

第十五條 治安部는罹災地治安確保와災害防止에關한事項을分掌한다

第十六條 各部에部長一人을두되市各局長인委員中에서委員長이이를補한다

第十七條 委員會의事業資金은義捐金品 및其他收入으로서이를充當한다

第十八條 委員會의 資産中 現銀은 市金庫에 預置하여야 한다  
第十九條 委員會의 會計年度는 政府會計年度에 準한다

附 則

本規程은 續紀四二八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부터 施行한다

# 公 告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六十七號

서울特別市立圖書館閱覽時間을 左記와 如히 變更한다

右公告함

續紀四二八七年五月三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記

一、開館時間 官廳出勤時間에 依함

二、閉館時間 下午八時

三、實施期日 公告한 날 부터 實施함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六十八號

既爲指示한 바 이나 今般都市計劃事業實施로 因하여 撤去되는 無許可假設建物로서 其移轉處가 없는 者

에對하여는左記에依하여市有地를賃與한다

續紀四二八七年五月五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記

一、市有地位置 서울特別市東大門區里門洞所在市有地

一、申請書接受處 서울特別市建設局都市計劃課

一、申請書樣式 서울特別市建設局都市計劃課에 備置되어 있음

一、接受 磨 勘 公告日 부터 七日 限

一、公 告 料 一金八千圓整 (二回)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六十九號

續紀四二八七年定期 및 同綜合身体检査期間中受檢치 못하 漏落壯丁 및 新規轉入者 全目에對하여如左  
히綜合身体检査를實施하니該當者는自進無漏受檢하여야 한다

右公告 함

續紀四二八七年五月十一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記

五月十二日 (二班) 午前八時 鍾路區 東大門區 市廳內檢査場

五月十三日 (二班) " 中區 龍山區 麻浦區



五月十四日  
五月十五日

(一班) "  
(二班) "

城東區 城北區 "  
西大門區 永登浦區 "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七十號

本月一日부터五日間當市에서接受한再建住宅入居申請에對하여는 그對象者選定에公正을期하기爲 하여 本年五月二十四日午後二時當市廳에서抽籤하여選定하겠기에 公告한다

續紀四二八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七十一號

서울都市計劃事業中央土地區劃整理鍾五地區內無許可建物撤去에對하여는 建物移轉關係上左記條 件을附하여其期限을來七月二十日로變更한다

續紀四二八七年六月三十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記

一、撤去期限經過時는 行政代執行法에 依據하여 撤去를 代行한다

二、撤去로 因하여 移轉處에 있는 者에 對하여는 右와 如히 市有地를 貸與한다

(一) 市有地位置 서울特別市東大門區里門洞所在市有地

(二) 申請接受處 서울特別市建設局都市計劃課

- (一) 申請書樣式 서울特別市建設局都市計劃課에 備置되어 있음
- (二) 接 受 所 勘 覽 紀 四 二 八 七 年 七 月 十 五 日 限

## 內 訓

서울特別市內訓第八號

教 育 局

서울特別市市公館使用內規를 左와 如히 定함

覽 紀 四 二 八 七 年 六 月 十 四 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 서울特別市市公館使用內規

- 第一條 서울特別市市公館使用에 關하여는 本內規에 依한다
- 第二條 市公館은 左의 境遇에 限하여 使用을 許可한다
  - 一、水準 높은 藝術作品 또는 國民精神을 揚에 도움이 되는 作品
  - 二、實績과 實力이 兼備된 藝術團體 或은 個人
  - 三、午前中에 限한 各種 紀念行事、講演會、討論會
  - 四、學生의 藝術發表는 該當部 問 專門 校 以上
  - 五、舞踊은 발레 - 音樂은 심포니 -

六、個人發表會는 斯界의 權威者로서 年二回以內

第三條 市公館使用은 左의 日數를 超過하지 못한다  
但 市長이 特別한 事由가 있다 且 認定할 때에는 例外로 한다

區	分	使用 日 數
演	劇	六 日
映	畫	六 日
音	樂	二 日
舞	踊	二 日
個人發表會		二 日

第四條 左의 境遇에는 市公館使用을 許可하지 아니한다

一、에스킹, 무성, 妖術, 魔術, 氣合術等 其他非藝術的인 行事

二、學生 또는 素人等의 藝術行事

第五條 興行을 目的으로 하는 使用申請書는 使用 一箇月前에 市長에게 提出하여야 한다

但 興行以外의 것은 使用 七日前으로 한다

第六條 演劇, 樂劇, 唱劇, 오페라公演申請에는 脚本作意 및 梗概, 릿스탑, 出演者名稱及公演企

劃書를添付하고오라는其外에作曲도添付하여야한다

第七條 音樂舞蹈의公演申請에는曲目出演者 또는演奏者名稱及公演企劃書를添付하여야한다

第八條 映畫上映申請에는作品內容梗概, 스태프及演出者名簿를添付하여야한다

但 映畫는외도특별外國作品보단韓國作品을優先的으로取扱하되市公館運營委員會의試寫를通하여야한다

第九條 使用者는一부로그람을印刷하여觀衆에게便宜를提供하여야한다

第十條 市公館使用條例第三條四號의規定에依한收益金의配當步合率은左의規準에依한다

但 市長이特別한事由가있다고認定할때에는例外도한다

一、市公館入場稅、廣告稅、宣傳費、其他附帶雜費를除外한 百分之三十

二、興行物提供者入場稅、廣告稅、宣傳費其他附帶雜費를除外한 百分之七十

# 辭令

發令日字	發令事項	所屬	職稱	姓名	備考
四二八七	地方主事に任함			金哲會	五月十七日字
三、六	中區勤務를命함			金亨淳	로發令取消
三、十	同			同	
四、一	서울特別市史編纂委員會廳 問을委囑함			崔南善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事務形便에依하여囑託을解함

서울特別市史編纂委員會常任委員을委囑함

但手當一萬二千圓을給함

서울特別市史編纂委員會委員을委囑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서울特別市史編纂委員會書記를命함

同

同

公報事務是囑託함

但月手當六千圓을給함

囑託 金永上

金永上

李丙燾

金道泰

申爽鎬

朴鍾和

張道斌

劉鳳榮

梁顯彩

鄭範澤

地方參事 朴有緒

地方主事 魚命洙

書記 安年慶

河務榮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同 月手當六千圓을給함

內務局 公報課 囑託 高濟經

同 同

同 同 朴燦求

同 同

同 同 金漢經

同 四、三 서울特別市建設局  
都市計劃課勤務量命함

土木課 技佐 李登鎬

同 四、三十 願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麻浦區 地方主事 金重顯

同 同

城北區 同 邊泰淳

同 技士에任함  
四級九號俸을給함

同 書記 金大用

同 城北區勤務量命함

同 同 同

同 地方主事에任함  
三級三號俸을給함

李榮直

同 社會局社會課勤務量命함

同 同 同

同 五、四 願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中區 地方主事 康用圮

同 市民病院院長梁堯煥의美國出張不在中同署理를命함

市民病院 醫佐 宋相根

同 五、七

主事에任함  
四級五號俸을給함  
高等學校勤務量命함

宋瑛鎬

同

書記에任함五級十六號俸을  
給함 城東高等學校兼教育  
局學事行政課勤務를命함  
但兼務廳勤務를命함

金 順 烈

同

五、十二

地方主事に任함  
三級五號俸을給함  
麻浦區勤務를命함

金 寅 泰

同

五、十三

事務形便에依하여本職을免  
함

同

西大門區  
總務課  
市內政務課

地方書記 姜 潤 熙  
地方主事 姜 寬 植

同

書記에任함五級十號俸을給  
함 內務局人事課勤務를命함

姜 潤 熙

同

主事に任함四級十號俸을給  
함 內務局市政課勤務를命함

姜 寬 植

同

書記에任함五級五號俸을給  
함 京畿高等學校勤務를命함

李 昌 兩

同

書記에任함五級五號俸을給  
함 昌德女子中學校勤務를命  
함

崔 秉 河

同

書記에任함五級五號俸을給  
함 서울工業高等學校勤務  
를命함

金 興 烈

同 書記에 任함 五級九號俸을 給함 芳山國民學校 勤務를 命함

鄭 龍 頤

同 地方書記에 任함 四級五號俸을 給함 鍾路圖書 館勤務를 命함

梁 在 善

同 京畿高等學校 勤務를 命함

麻 浦 區 總 務 課 主 事 鄭 鶴 丙

同 兼務廳 專務를 命함

城 北 區 兼 內 務 局 總 務 課 地 方 主 事 金 東 晉

同 鍾路區 勤務를 命함

中 央 保 護 所 長 地 方 主 事 李 鎔 成

同 中央保護所 長에 補함

鍾 路 區 稅 務 課 同 具 昌 奇

同 技士에 任함 四級十三號俸을 給함 西大門區 勤務를 命함

西 大 門 區 總 務 課 書 記 趙 敬 植 編 別 級 會 計 理

同 地方主事에 任함 三級十三號 俸을 給함 城北區 勤務를 命함

崔 成 鎮

同 地方主事에 任함 三級五號俸 을 給함 城北區 勤務를 命함

申 貞 植

五、十七

同 龍山區 兼 麻 浦 區 駐 在 是 命 但 龍 山 區 勤 務 是 命 함

山 林 主 事 補 李 茂 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三二						五、十八		
兼建設局管轄課勤務是命 但兼務廳勤務是命	兼大門區勤務是命	兼大門區勤務是命	兼大門區勤務是命	兼大門區勤務是命	兼大門區勤務是命	兼大門區勤務是命	兼大門區勤務是命	兼大門區勤務是命
但兼務廳勤務是命	兼大門區勤務是命	兼大門區勤務是命	兼大門區勤務是命	兼大門區勤務是命	兼大門區勤務是命	兼大門區勤務是命	兼大門區勤務是命	兼大門區勤務是命
出城東區議所	市民病院	國民學校	鍾民學校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張所	市民病院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地方技員	地方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崔慶恩	白應三	李利圭	李喜英	李喜英	李喜英	李喜英	李喜英	李喜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二八	五、二六	五、二五		
事務形便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地方主事に任함 三級二號俸을給함 鍾路區勤務를命함	同	同	願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地方技佐에任함 二級五號俸을給함 衛生試驗所勤務를命함	서울特別市建設局管理課勤務를命함	城東區勤務를命함 三級五號俸을給함 地方主事に任함	願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同
西大門區	同	同	同	學校保健所	主事	城東區	財務局	同
地方技士	同	同	同	醫 佐	安 熙 哲	城東區	書 記	同
金 茂 三	李 興 杰	李 鍾 子	吳 恩 實	方 孝 景		金 洛 龍	李 龍 女	
			朴 熙 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五				六、三	六、二	
內務局人事課勤務量命함	內務局總務課勤務量命함	龍山區勤務量命함	永登浦區勤務量命함	願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地方主事に任함 三級九號俸을給함 城東區勤務量命함	地方主事に任함 三級五號俸을給함 中區勤務量命함	事務官에任함 八號俸을給함 首都女子高等學校兼勤務量命함 서울特別市教育局學事行政課但兼務廳勤務量命함
柴產權業局課同	內務局課主事	東大門區地方主事	同	龍山區地方主事		學事行政課主事	
李能杓	尹洛煥	金秉圭	李昇浩	李瓊熙	金洪相	尹重鉉	金茂三

同 產業局 柴欄 勤務 命合

總內 務務 課局 同 李 康 福

同 六、十 願에 依計어 本職을 免合

社登 會浦 課區 同 薛 亨 奎

同 六、十一 公報事務를 囑託合  
但月手當六千圓을 給合

內務 課局 囑 託 金 永 述  
徐 丙 助

同 月手當六千圓을 給合

總務 課區 囑 託 李 恩 禧

同 六、十二 地方技士에 任合  
三級十二號休을 給合  
城東區勤務를 命合

西大 門醫 所 佐 宋 熙 旬

同 六、十四 願에 依計어 本職을 免合

市民 病院 看護員 洪 瓊 玉

同 同

同 同 張 潤 遠

同 同

同 同 卓 明 信

同 地方技佐에 任合 二級一號俸  
을 給合 軌道事業管理廳施  
設課長에 補合

同 同 崔 甲 仁

同 六、十六 地方主事에 任合 二級六號俸  
을 給合 軌道事業管理廳勤  
務를 命合

同 同 閔 鳳 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二一	六、十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地方主事に任함 三級五號俸을給함 軌道事業管理應勤務를命함	地方技上에任함 三級五號俸을給함 軌道事業管理應勤務를命함	地方技士에任함 三級一號俸을給함 軌道事業管理應勤務를命함	願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事務形便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麻浦區 建設課 地方主事 吳盛道	東大門區 同 地方主事 朴仁鳳	東大門區 同 地方主事 尹相德	東大門區 同 地方主事 朴仁鳳	東大門區 同 地方主事 尹相德
洪銀石	趙明哲	金壽福	吳盛道	朴仁鳳	尹相德	朴仁鳳	尹相德	沈珪澤

同 六、二四

同 教育局學事行政課勤務是命

女子登浦中學校

主事俞貞淳

同 同

內務局總務課

地方主事朴鍾國

同

地方主事に任함  
三級一號俸을給함  
內務局總務課勤務是命함

權丙國

同

地方主事に任함  
三級十二號俸을給함  
中區勤務是命함

李賢培

同

地方主事に任함  
三級七號俸을給함  
中區勤務是命함

金達洙

同

서울特別市非常災害對策委員會委員을委囑함  
企劃部長에補함

內務局長梁顯彰

同

同 財政部長에補함

財務局長張炳寅

同

同 救護課長에補함

社會局長韓奉燮

同

同 建設局長에補함

建設局長閔漢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書記委 務 幹事委 務 治安部長 補 產 業 部 長 補

產 業 局 長  
警 察 局 長  
教 育 局 長

金 金 成 金 崔 張 全 閔 育 元 洪 金 成 趙 鄭 尹 金  
大 己 璇 成 雲 尙 庚 日 鍾 燦 斗 弼 義 笑 盛  
植 相 鑄 甲 植 勳 鎮 輝 煥 應 燦 一 榮 顯 澤 炳 華

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三十

願에 의하여本職을免함  
同 同

地方主事に任함  
三級五號俸을給함  
西大門區勤務을命함

地方主事に任함  
三級十二號俸을給함  
麻浦區勤務을命함

事務形便에 의하여本職을免함

同

同

同

事務形便에 의하여本職을免함

同

西大門區  
社會課  
地方主事

趙容益  
韓相壁  
車蒙護  
沈載建

麻浦區  
總務課  
地方書記

全瑛錫

財務局  
稅務課  
地方主事

全達漸

中區  
同

趙鼎鎬

同  
同

金健濟

同  
同

崔德麟

龍山區  
地方主事

徐丙高

麻浦區  
同

咸東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主事に任함  
四級七號俸을給함  
財務局稅務課勤務를命함  
全達漸 國債金特別  
會計支辨

主事に任함  
四級一號俸을給함  
中區勤務를命함  
趙鼎鎬 同

主事に任함  
四級七號俸을給함  
中區勤務를命함  
金健濟 同

主事に任함  
四級三號俸을給함  
鍾路區勤務를命함  
崔德麟 同

主事に任함  
四級一號俸을給함  
龍山區勤務를命함  
徐丙高 同

主事に任함  
四級四號俸을給함  
麻浦區勤務를命함  
咸東炫 同

兼社會局社會課勤務를命함  
但兼務應勤務를命함  
市民病院 地方技士 徐明愛

同 順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社會課 主事 金正鉉  
三省學院 保姆 金榮子

# 市政日誌抄

## 六月中市民實踐事項

- 一、夏節을 맞이하여 水道물을節約함시다
- 二、口腔衛生觀念을가짐시다
- 三、六·十 萬歲記念日을崇仰함시다
- 四、六·二五 動亂을想起함시다

## 日誌

五月 一日 (七) 市民의날、勞動節

未納税金一掃運動期間設定에따르는市長談話發表  
市 및 區選舉委員懇談會開催

五月 二日 (日) 自二日至八日이민이愛護週間設定

各中、高等學校訓育主任會 및 指導委員會開催  
幹部全體連席會議

五月 四日 (火)

稅法改正에따르는茶談에對하여市長談話發表  
UNKRA 水產局長 마이로、우이氏表彰

臨時市長記者會見實施

- 五月 五日 (水) 어린이날、自五日 至十七日 어린이慰安各區巡廻映畫會  
救護委員會開備
- 五月 八日 (土) 어머니날、淸雲國民學校引受式舉行  
南倉洞假建築撤去에따르는市長勸告文發表
- 五月 九日 (日) 美在鄉軍人會全國委員一行市民病院視察
- 五月 十日 (月) 模擬投票實施 於市廳會議室
- 五月 十一日 (火) 서울特別市軌道事業管理廳開廳式舉行  
엔푸리 一三將軍 市長訪問
- 國產品優良生産獎勵에關한座談會開備
- 五月 十二日 (水) 서울特別市史編纂委員會發會式舉行  
어머니날慰安會舉行於德壽宮
- 五月 十三日 (木) 새稱贈物慰問文品收集有功者表彰
- 第七回理容師資格試驗合格者證書授與式舉行
- 五月 十四日 (金) 市長定例記者會見、救護委員會、開票場所公告  
南倉洞無許可建物撤去에對한市長警告文發表
- 五月 十五日 (土) 乳幼兒優良兒表彰式於德壽宮  
模擬開票實施於市廳會議室
- 五月 十六日 (日) 兪芒美國防長官來韓市長出迎於汝矣島空港

五月 十七日 (月)

清掃車引受式舉行

美國防大學生實委津水源地視察

五月 十八日 (火)

韓美美國防長官離韓市長餞送

五月 十九日 (水)

水道使用料引上에對計市市長談話發表

救護委員會 各男子高等學校兵事担当者會議

五月 二十日 (木)

五・二十院議院議員總選舉實施

五月 二十一日 (金)

自二十一日至六月一日間八七年度春季牛痘豫防注射實施

五月 二十二日 (土)

李大統領閣下夫人회식 서울市에救護物品을下賜社社에對計市市長談話發表

五月 二十四日 (月)

美洲知事團一行來韓市長出迎於汝矣島空港

再建住宅入住者抽籤實施

五月 二十五日 (火)

中高等學校校監會議

篤農家會議

五月 二十六日 (水)

救護委員會

五月 二十八日 (金)

記者會見

五月 二十九日 (土)

八七年度國民學校準教師考試檢定要領發表

六月	一日	(火)	市民의 날 自一日至三日勞動法令講習會於市廳會議室
六月	二日	(水)	自二日至四日綜合身體檢查實施 救護委員會
六月	四日	(金)	記者會見、厚生施設功勞者表彰式舉行 各中等學校訓育主任會
六月	五日	(土)	軍警援護強調의 實踐行事豫備事務打合會
六月	七日	(月)	市幹部全体連席會議
六月	九日	(水)	國會議院開院 自九日至十五日第九回口腔衛生強調週間設定
六月	十一日	(金)	記者會見
六月	十二日	(土)	市民請願日
六月	十三日	(日)	五·二十民議院議員總選舉事務關係者에 感謝狀授與
六月	十五日	(火)	自十三日至二十三日間第五回家庭用燈火油及殺虫液配給實施 勸業日
六月	十六日	(水)	K C A C司令官의 大領에 感謝狀授與
六月	十七日	(木)	서울 漢洞國民學校改修竣工式舉行
六月	十八日	(金)	亞細亞民族反共代表歡迎市民大會於中央廳廣場 同代表歡迎音樂會於市公館

六月 十九日 (七)

市民請願日

六月二十二日 (火)

各區地籍事務担当者事務打合會

六月二十三日 (水)

上水道時間斷水에對社市長談話發表

六月二十四日 (木)

中央都賣市場水產部第二賣場新築落成式舉行

六月二十五日 (金)

南大門市場火災에對社市長談話發表

六月二十六日 (土)

서울特別市非常災害對策委員會發足

六月二十七日 (日)

六·二五專變第四週年을맞이하여市長談話發表

六月二十八日 (月)

六·二五의날國民大會於서울運動場

六月二十九日 (火)

自二十五日至七月六日間狂犬病豫防注射實施

六月三十日 (水)

南大門市場一帶都市計劃에對하여市長談話發表

六月三十一日 (木)

南大門市場火災罹災民救護物資授與式於南倉洞會堂

六月三十二日 (金)

家畜保護法에依據家畜登錄實施協議會

六月三十三日 (土)

서울特別市安城地區滯留避難民慰問團一行現地出發(一週日間巡迴慰安)

六月三十四日 (日)

管財委員會開催

六月三十五日 (月)

救護委員會